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力山董事會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三) 開會時間：9 時 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本公司支援中心地下一樓簡報室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2). 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5).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已公告盈虧撥補

●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 (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董事會尚未承認

*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元 / 股 (即每壹股盈餘分配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元)

*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 - 股，每股配發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 - 股，每股發放元

* 特別股股利：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

*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 其他：

3.討論事項：

(1).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2).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5.其他議案：●無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 17 時 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6636-5566

(三) 辦理過戶方式：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 其他：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 (地址：412 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TEL：04-24914141)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

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6636-5566)。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九、特此公告